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88號

聲請人 荖薪花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黃燕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唐于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78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栢宗	瑞興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08年1月15日	130,000元	EG0000000	